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9:30—11:30 和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 348 号泓鑫桃林 6 号楼 21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主持人：董事长罗订坤先生

五、议程：

（一）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宣布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严宇芳女士宣布股东大会纪律

（三）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严宇芳女士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 5、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审议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质询。

（六）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征询股东意见。如无异议，宣布进入以下程序，如有异议，请股东提出。多数股东通过后执行以下程序。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统计现场与网络表决结果。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董事会秘书严宇芳女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出席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确认签字。

（十二）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宣布散会。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提请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请详见
www.sse.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章）。

现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提请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全文附后）。

现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3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五届第七次～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一）《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三）《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五）《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六）《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多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3、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各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及

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进行了日常督导、半年度及年度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跟踪检查，保证整改措施执行到位。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正确，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地得到了执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是严肃认真的，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投资均遵循了符合主业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且定价公平，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的行为，没有出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操作规范，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2014 年工作计划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将着力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维护股东和

公司利益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其次，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谢谢大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提请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附后）。

现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3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在面对消费市场疲软、恶劣自然环境影响的同时，一方面坚持发展主业不动摇，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进一步完善了产业链的建设。另一方面果断处置非主业资产，获得了较大投资收益，使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大幅增长，为2014年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现受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委托，将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讨论，请予审议。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3年4月25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1-008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397.09万元，比上年度增长8.46%；净利润总额15,417.78万元，比上年度增长807.7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422.38万元，比上年度增长881.6%。截止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136,797.24万元，负债总计55,891.59万元，净资产80,905.63万元。

(二) 2013年度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本期数	上期数
流动比率（次）	1.60	1.05
速动比率（次）	0.60	0.32
资产负债率	40.85%	4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22.38	1,57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60.22	1,55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11	0.0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81	0.0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7%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2.55%
每股净资产（元）	1.799	1.449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0,431.61	12,410.72	64.63
应收票据	160.38	432.00	-62.88
其他应收款	4,516.91	3,063.39	47.45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7,016.51	-92.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1.59	341.60	-52.7
长期待摊费用	2,962.45	1,410.93	10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30	515.85	-44.89
应付票据	1,020.00	1,827.00	-44.17
预收款项	1,304.81	3,274.79	-60.16
应交税费	4,277.20	2,602.87	64.33

1、货币资金比期初上升 64.63%：主要是处置上海泓鑫置业股权有大额资金流入所致

2、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 62.88%：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或背书支付货款导致下降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上升 47.45% ：主要是处置上海泓鑫置业股权尚未收到的款项及其他经营性往来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下降 92.87% ：主要是处置上海泓鑫置业 48.92%股权所致

5、生产性生物资产比期初下降 52.7%：主要是清理公益性生物资产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上升 109.96%：主要是北民湖甲鱼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下降 44.89%：主要是母公司本期盈利，前期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8、应付票据比期初下降 44.17%：是前期开出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9、预收款项比期初下降 60.16%：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的销货款减少

10、应交税费比期初上升 64.33%：主要是本期母公司盈利，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397.09	57,531.70	8.46
营业成本	51,087.31	39,149.38	30.49
销售费用	4,642.54	4,394.44	5.65
管理费用	11,086.77	8,217.28	34.92
财务费用	2,734.04	3,114.39	-12.21

营业利润	17,313.39	1,959.26	783.66
净利润	15,417.78	1,698.37	807.79

公司 2013 年度受消费市场及自然天气的影响，在盈利水平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并加快完善产业链建设，使当年的营业收入仍然较上年增长了 8.46%。营业成本较上年上升了 30.49%主要原因是高温少雨气候的影响，鱼类生长有所下降，导致成本上升。财务费用下降 12.21%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利息减少，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34.92%主要是工资及上交各项管理费增加所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783.66%和 807.79%主要原因是处置上海泓鑫置业 48.92%股权所得。

四、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15	2,263.10	-43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1.24	-3,444.90	-8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6.19	1,787.74	-70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0.89	605.94	1,223.70

报告期内，现金收支相抵后净增 8,020.89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9,827.25 万元，主要系白酒销售低迷，销售收入减少，库存增加占用资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29,866.1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上海泓鑫置业 48.92%股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6,992.9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利息及分配2012年红利所致。

谢谢大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提请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现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各位报告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详见
www.sse.com.cn）。

现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4,223,864.9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87,240,396.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1,320,944.62 元。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加快发展速度、提升盈利能力关键时期，2013 年和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贷款等，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董事会认为，使用未分配利润先行用于发展生产与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
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的审计费用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审计过程中发生的食宿、差旅等相关费用由会计师事务所自理。

现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1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邮政编码：415000。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邮政编码：415000。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或者其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或者其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不低于500万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4）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不低于5000万元。

（四）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符合前款规定的现金分红

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六）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